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東霖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871
電子信箱：donglin756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060002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台端代理紘冠飯店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使用一案，經審查核予同意，茲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（編號：044）1面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旅館106年1月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
二、請依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宜蘭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,000元及說明牌費3,000元，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。

三、本溫泉標章核准營業處所範圍及經營者，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核准營業處所：「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140號」(水權狀號數：第G1020088、G1020089號)。

(二)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
交通部觀光局
1060903202　106/2/16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- 第 1 頁 / 共 3 頁 (全文 3 頁)

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
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
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
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。

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
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
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
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及兒童，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
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
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
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(三)本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：自核發日105年11月2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。

(四)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及第1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。」、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：未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換發、補發。」

(五)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黃盈種君（紘冠飯店代理人）

副本：紘冠飯店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106/02/16
08:41:11

裝

訂

線